

# 中國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出口退(免)稅管理，優化出口退稅服務，支援中國外貿發展，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了《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下稱：《辦法》)，適用於已按規定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的出口企業和其他單位(下稱：出口企業)。

納稅是每家企業應盡的義務，企業在執行稅收法規的同時，綜合運用稅收政策和有關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爭取獲得納稅方面更多的優惠待遇，對企業發展至關重要。

## 出口企業管理類別及管理措施

《辦法》規定出口企業管理類別分為一類、二類、三類、四類。不同管理類別企業，辦理出口退(免)稅手續的簡繁程度有所不同。

管理類別為一類的出口企業，申報出口退(免)稅相關電子信息齊全，並經預審通過後，即可進行正式申報，申報時不需要提供原始憑證，對應的原始憑證按規定留存企業備查；管理類

別為二類、三類的出口企業，在申報出口退(免)稅時，應按規定提供原始憑證、資料及正式申報電子數據；管理類別為四類的出口企業，在申報出口退(免)稅時，除提供上述原始憑證、資料及正式申報電子數據外，還須同時按規定報送收匯憑證。具體的管理類別評定條件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類別	條件	管理措施
一類	<p>同時具備以下條件的出口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末淨資產大於當年已辦理的出口退(免)稅總額。</li> <li>2. 納稅信用等級為B級以上。</li> <li>3. 能主動配合國稅機關實施出口退(免)稅管理，能按規定收集、裝訂、存放出口退稅憑證及備案單證。</li> <li>4. 出口企業內部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出口退(免)稅風險控制體系。</li> <li>5. 未發生過違反出口退(免)稅相關規定的情形。</li> <li>6. 省國家稅務局規定的其他風險可控的條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稅機關受理該類企業的出口退(免)稅正式申報後，經核對申報信息齊全無誤，即可辦理出口退(免)稅。</li> <li>2. 在國家下達的出口退稅計劃內，可優先安排該類企業辦理出口退稅。</li> <li>3. 國稅機關可向該類企業提供綠色辦稅通道(特約服務區)，並建立重點聯繫制度，指定專人負責並定期聯繫企業，及時解決其有關出口退(免)稅問題。</li> <li>4. 如該類企業屬於外貿企業，國稅機關會定期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稽核、協查信息對其申報的出口退稅進行覆核，對覆核有誤的，按規定處理。</li> </ol>
二類	<p>不被評定為一類、三類、四類管理類別的出口企業，為二類管理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該類企業申報的出口退(免)稅，國稅機關先審核電子信息，再抽取一定比例的原始憑證進行人工審核。抽取比例不低於該類企業每個申報批次所附原始憑證的20%。</li> <li>2. 如該類企業屬於外貿企業，對其申報的出口退稅，國稅機關會先使用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和增值稅專用發票認證信息審核辦理退稅，再定期用增值稅專用發票稽核、協查信息進行覆核，對覆核有誤的，按規定處理。</li> <li>3. 國稅機關每年評估該類企業的退(免)稅的戶數，不低於所轄有出口退(免)稅申報業務的該類企業總戶數的3%。</li> </ol>

管理類別	條件	管理措施
三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出口企業： 1. 自首筆申報出口退（免）稅之月起至評定當日未滿 12 個月，或尚未申報過出口退（免）稅。 2. 上一年度內，累計 6 個月以上未申報出口退（免）稅。 3. 上一年度內，納稅信用等級為 C 級。 4. 上一年度內，發生過違反出口退（免）稅有關規定的情形，但尚未達到稅務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標準。 5. 存在省國家稅務局規定的其他失信情形。	1. 對該類企業申報的出口退（免）稅，國稅機關先審核電子信息，再抽取一定比例的原始憑證進行人工審核。抽取比例應不低於該類企業每個申報批次所附原始憑證的 60%。 2. 如類企業屬於外貿企業，對其申報的出口退稅，國稅機關使用 3. 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和增值稅專用發票稽核、協查信息審核辦理出口退稅。 4. 國稅機關每年評估該類企業的退（免）稅的戶數，不低於所轄有出口退（免）稅申報業務的該類企業總戶數的 5%。 5. 對該類企業申報的出口退（免）稅，每年國稅機關抽查不低於 20% 的對應備案單證及收匯憑證。
四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出口企業： 1. 納稅信用等級為 D 級。 2. 發生過拒絕提供有關出口退（免）稅帳簿、憑證、資料等情形。 3. 因違反出口退（免）稅有關規定，被稅務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過。 4. 海關信用管理類別認定為失信企業。 5. 外匯管理的分類管理等級為 C 級。 6. 存在省國家稅務局規定的其他嚴重失信情形。 7. 截至評定之日，出口企業因騙取出口退稅被停止出口退稅權期限屆滿後未滿兩年。	1. 對該類企業申報的出口退（免）稅，國稅機關除審核電子信息外，還應逐筆人工審核對應的原始憑證。 2. 該類企業屬於外貿企業，對其申報的出口退稅，國稅機關應使用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和增值稅專用發票稽核、協查信息審核辦理出口退稅。 3. 該類企業屬於生產企業，對其申報出口退（免）稅的自產產品，國稅機關會對其生產能力、納稅有關情況核實無誤後，方可辦理退（免）稅。 4. 對該類企業申報出口退（免）稅的外購出口貨物或視同自產產品，國稅機關對每戶供貨企業的發票，都要抽取一定比例發函調查。 5. 國稅機關對所轄該類企業，每年應至少進行 1 次出口退（免）稅評估。 6. 該類企業自評定之日起，兩年內不得評定為其他管理類別。

## 動態管理辦法

如國稅機關發現出口企業存在下列情形，自發現之日起的 20 個工作日內，按以下規定對出口企業管理類別，實施動態管理：

- 一、管理類別為一類、二類、三類的出口企業的納稅信用等級發生變化，會重新評定，並相應調整管理類別。
- 二、管理類別為一類、二類、三類的出口企業發生符合四類管理類別規定情形之一，管理類別直接調整為四類。
- 三、管理類別為一類的出口企業未按規定，將原始憑證留存企業備查，管理類別直接調整為二類。
- 四、管理類別為一類、二類的出口企業因涉嫌騙取出口退稅，被立案查處尚未結案，暫按管理類別為三類的出口企業管理，待案件查結後，依據查處情況，調整管理類別；管理類別為三類、四類的出口企業因涉嫌

騙取出口退稅，被立案查處尚未結案，暫按原類別管理，待案件查結後，依據查處情況，調整管理類別。

## 注意事項

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工作每年進行一次，於每年企業納稅信用等級評定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完成。出口企業管理類別評定完成後，國稅機關會在評定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告知企業，並公開管理類別為一類、四類的出口企業名單。如企業對管理類別評定結果有異議，可以書面向評定國稅機關申請複評。

以上是《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部分規定，詳細內容可查閱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網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58618/content.html> ■